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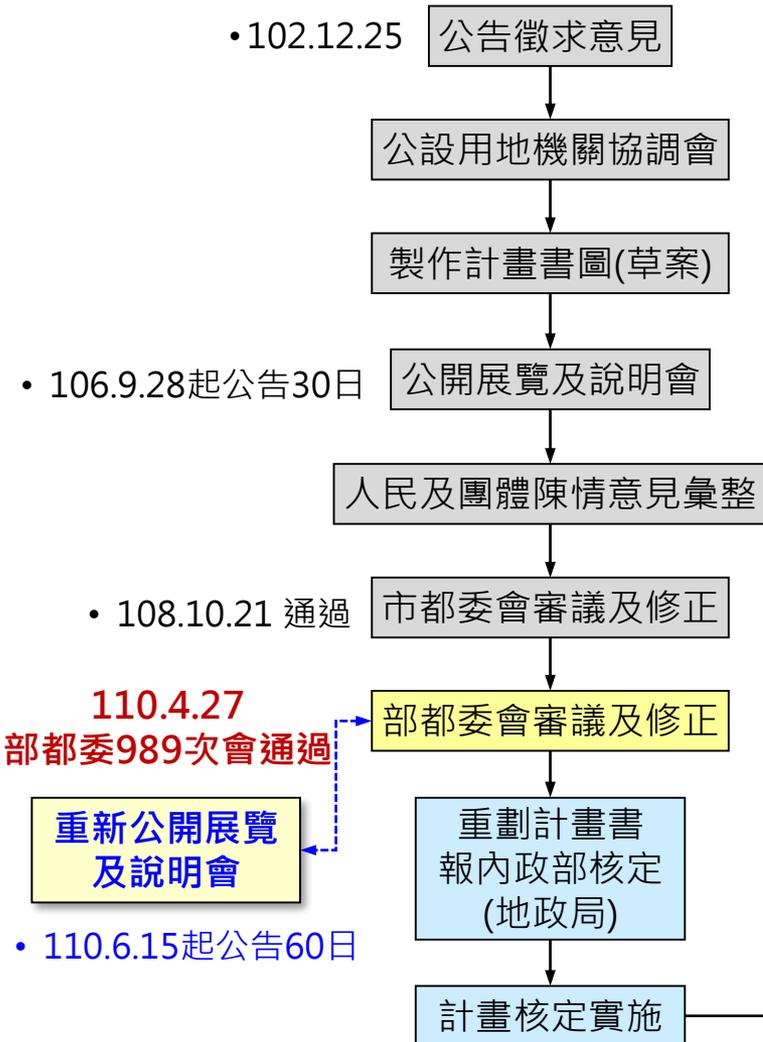
變更石門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重新公開展覽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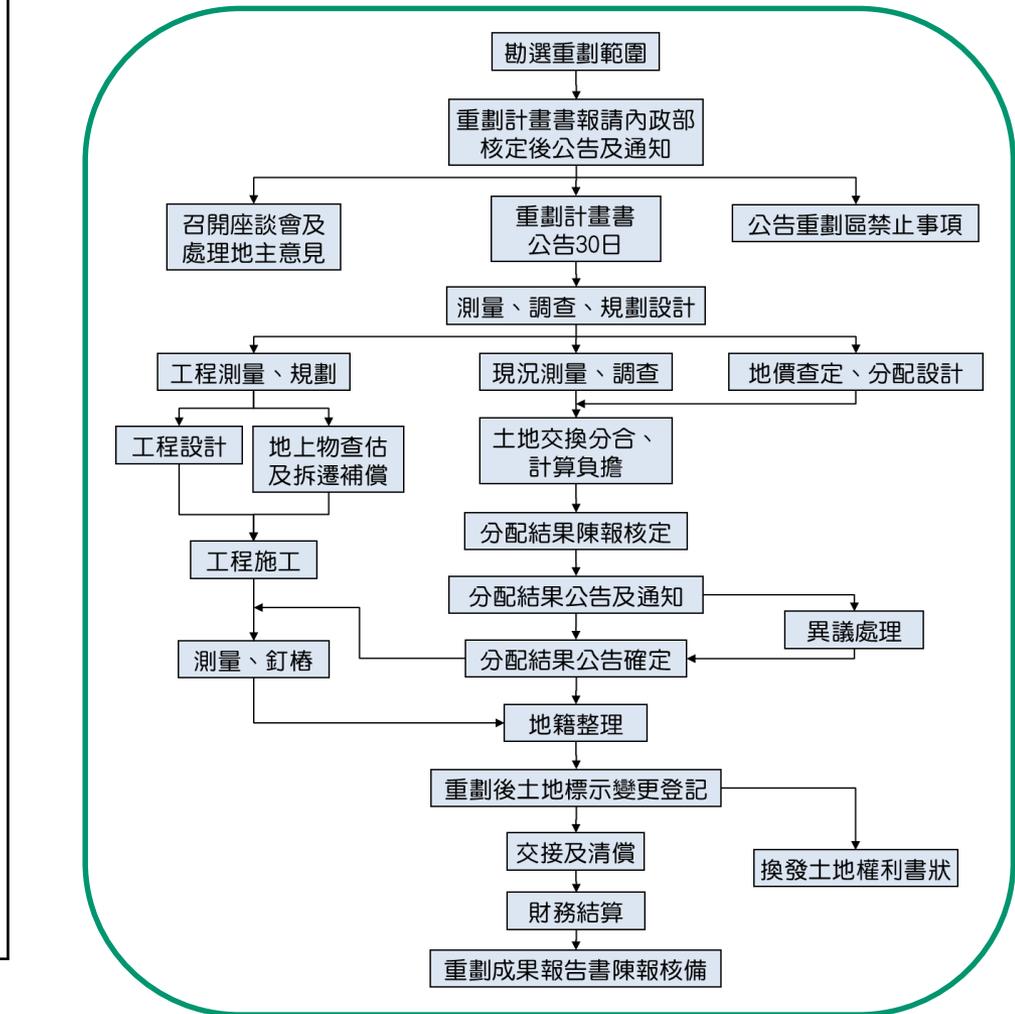
桃 園 市 政 府

1 1 0 年 8 月 4 日

(本府都發局) 都市計畫檢討作業



重劃開發作業 (本府地政局)





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地點

-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 公告日期：自民國110年6月15日起公告60日
- 公告方式：(一)書面：本府都市發展局、龍潭區公所及大溪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urdb.tycg.gov.tw/>)
(三)登報：刊登於中國時報及本府公報。

日期	時間	地點
110年8月4日	上午10時	龍潭區公所 1樓101會議室
	下午2時	大溪區公所 2樓禮堂



意見表達方式

- 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以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郵寄地點及電話：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話：(03)3375225

- 填表時請注意：
-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本意見表請勿裁開）
 - 二、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 三、請檢附建議位置圖、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

公民團體對「變更石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意見表						
陳情位置	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門牌號碼：	區 巷	里 弄	鄰 號	路(街) 樓	段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申請人或其代表：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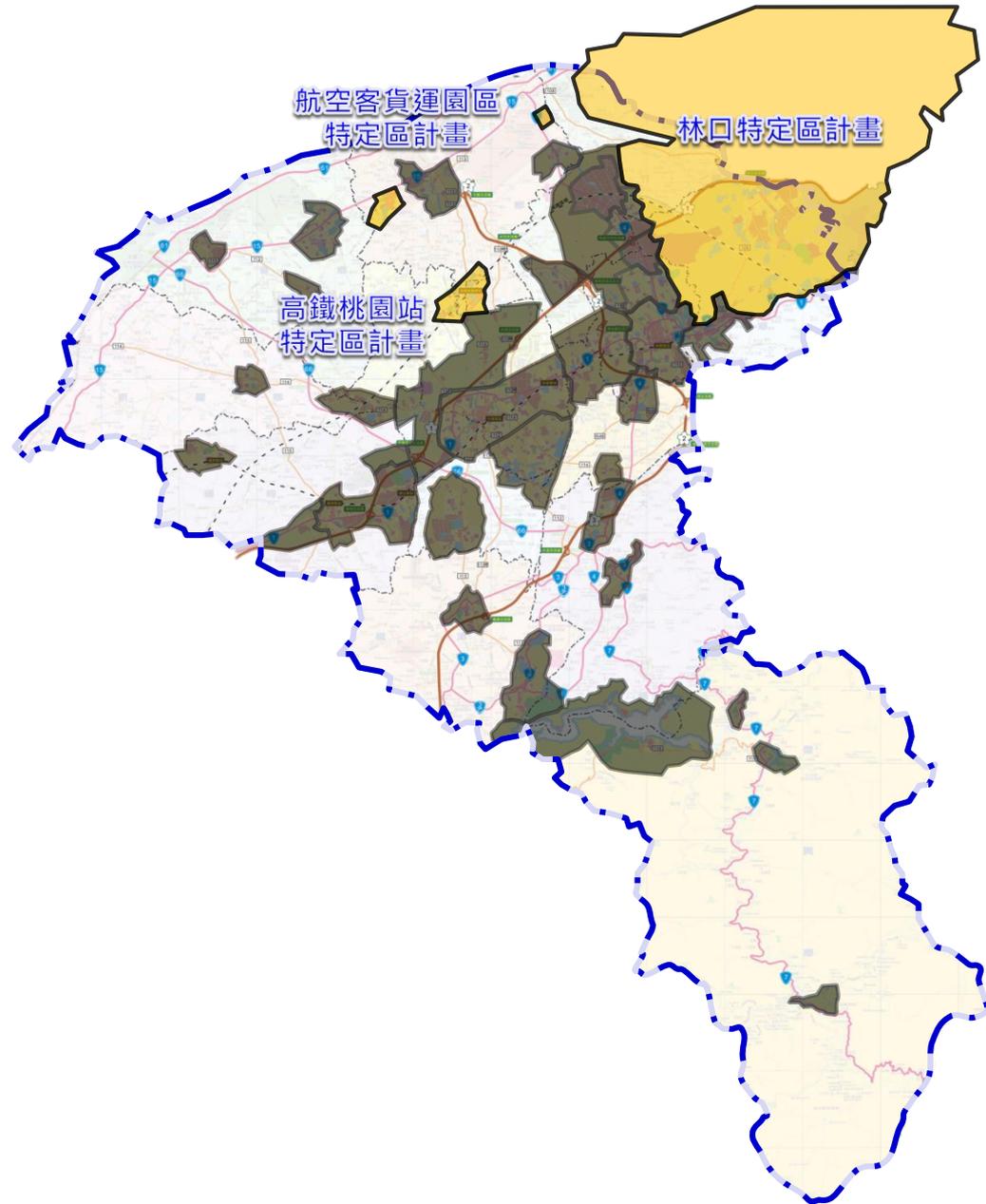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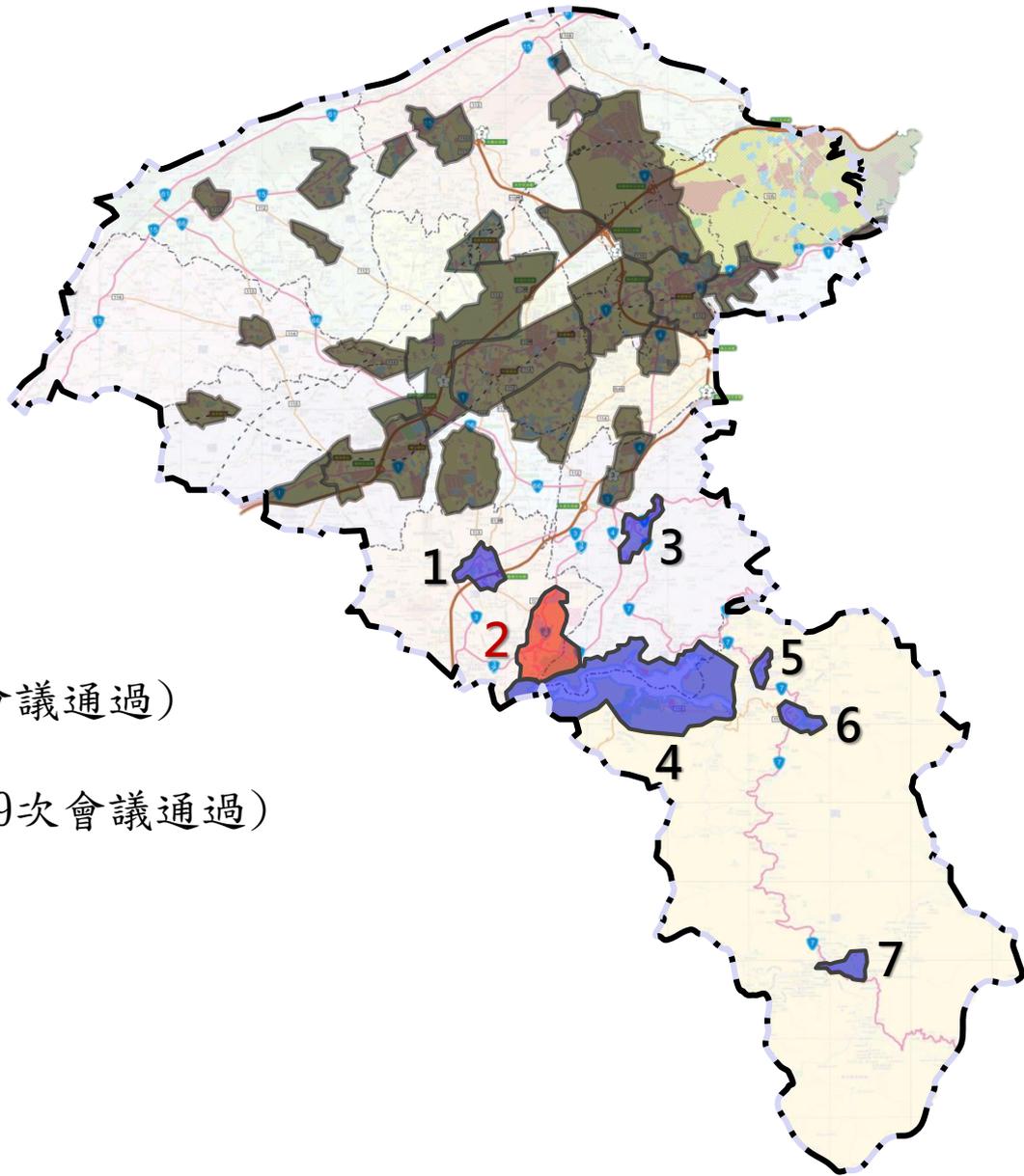
◆ 桃園市共計 32 處都市計畫

- 1 處由內政部辦理(林口特定區)、2 處完成區徵開發(航空客貨運園區及高鐵車站特定區計畫)，計 3 處計畫區不列入本案檢討。
- 其餘 29 處計畫區為檢討範圍。
- 另採主細計分離之 8 處細部計畫區一併檢討。



◆ 計 7 處都市計畫區

1. 龍潭都市計畫(部983次會議通過)
2. 石門都市計畫(部989次會議通過)
3. 大溪都市計畫(部983次會議通過)
4. 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
5. 復興都市計畫(部989次會議通過)
6. 小烏來風景特定區計畫(部989次會議通過)
7. 巴陵達觀山風景特定區計畫(部989次會議通過)



◆ 本計畫區於民國50年11月16日公告實施，並於民國73年11月1日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民國91年6月7日第二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其後共辦理9次個案變更。目前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業於110.6.29提經部都委會審議通過。

◆ 計畫人口：12,000人

◆ 土地使用計畫：劃設各項使用分區面積合計806.19公頃，占計畫區面積比例53.84%。

◆ 公共設施計畫：劃設各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127.73公頃，占計畫區面積比例4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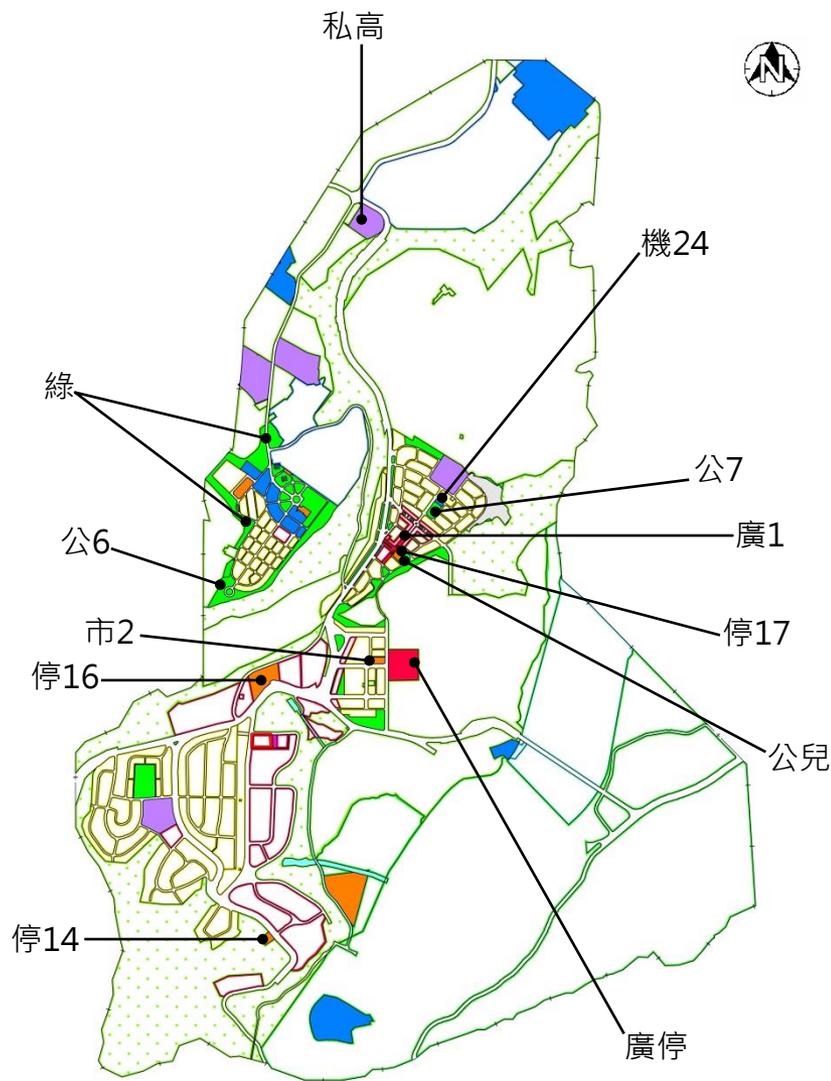
圖	例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旅館區
	風景區
	宗教專用區
	營區
	國民旅遊區
	遊樂區
	河川區
	農業區
	保護區
	河川區兼供自來水事業使用
	機關用地
	學校用地
	公園用地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綠地用地
	廣場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零售市場用地
	自來水事業用地
	發電廠用地
	電信用地
	電路纜塔用地
	污水抽水站用地
	環保設施用地
	水利事業用地
	水利事業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道路用地
	計畫範圍線





公共設施開闢取得情形

公共設施 用地名稱	劃設情形		取得情形			備註
	編號	面積 (公頃)	已取得 已開闢 (公頃)	已取得 未開闢 (公頃)	未取得 (公頃)	
機關用地	機	12.05	10.98	0.99	0.08	計13處；1處未取得
電路鐵塔用地	塔	0.16	0.16	0.00	0.00	--
發電廠用地	電廠	4.27	4.27	0.00	0.00	計1處
自來水事業用地	水	2.76	2.76	0.00	0.00	計2處
水利事業用地	水利	2.16	2.16	0.00	0.00	--
水利事業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水利 (道)	1.17	1.13	0.00	0.04	--
學校用地	文	9.79	9.79	0.00	0.00	計4處
	私高	1.77	1.70	0.00	0.07	計1處
市場用地	市	0.64	0.45	0.01	0.18	計2處；1處未取得
停車場用地	停	4.95	3.22	1.21	0.52	計6處；2處未取得 、1處部分未取得
廣場用地	廣	0.50	0.00	0.50	0.00	計2處
廣(停)用地	廣停	2.06	1.94	0.00	0.12	計1處
公園用地	公	4.60	3.93	0.00	0.67	計3處；1處未取得 、1處部分未取得
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公兒	0.20	0.00	0.02	0.18	計1處
綠地用地	綠	12.17	3.65	1.09	7.43	--
環保設施用地	環保	2.14	2.14	0.00	0.00	計1處
汙水抽水站 用地	抽	0.01	0.00	0.01	0.00	計1處
道路用地	道	66.44	46.51	12.14	7.79	--
總計		127.84	94.79	15.97	17.08	未取得面積 比例約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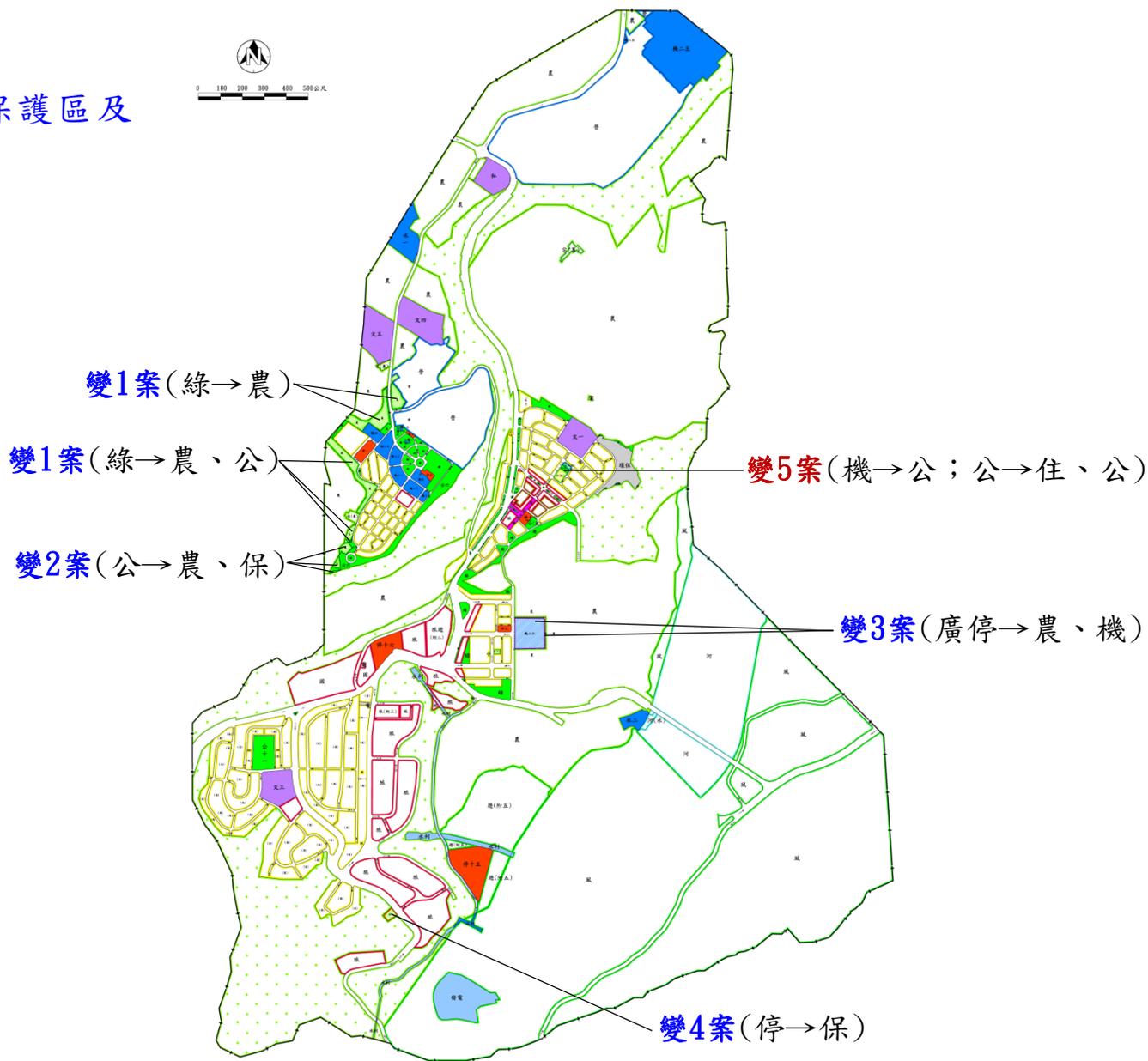
檢討變更內容

□ 變更為毗鄰農業區、保護區及其他用地 (計4案)

• 變1~4

□ 重劃整體開發 (計1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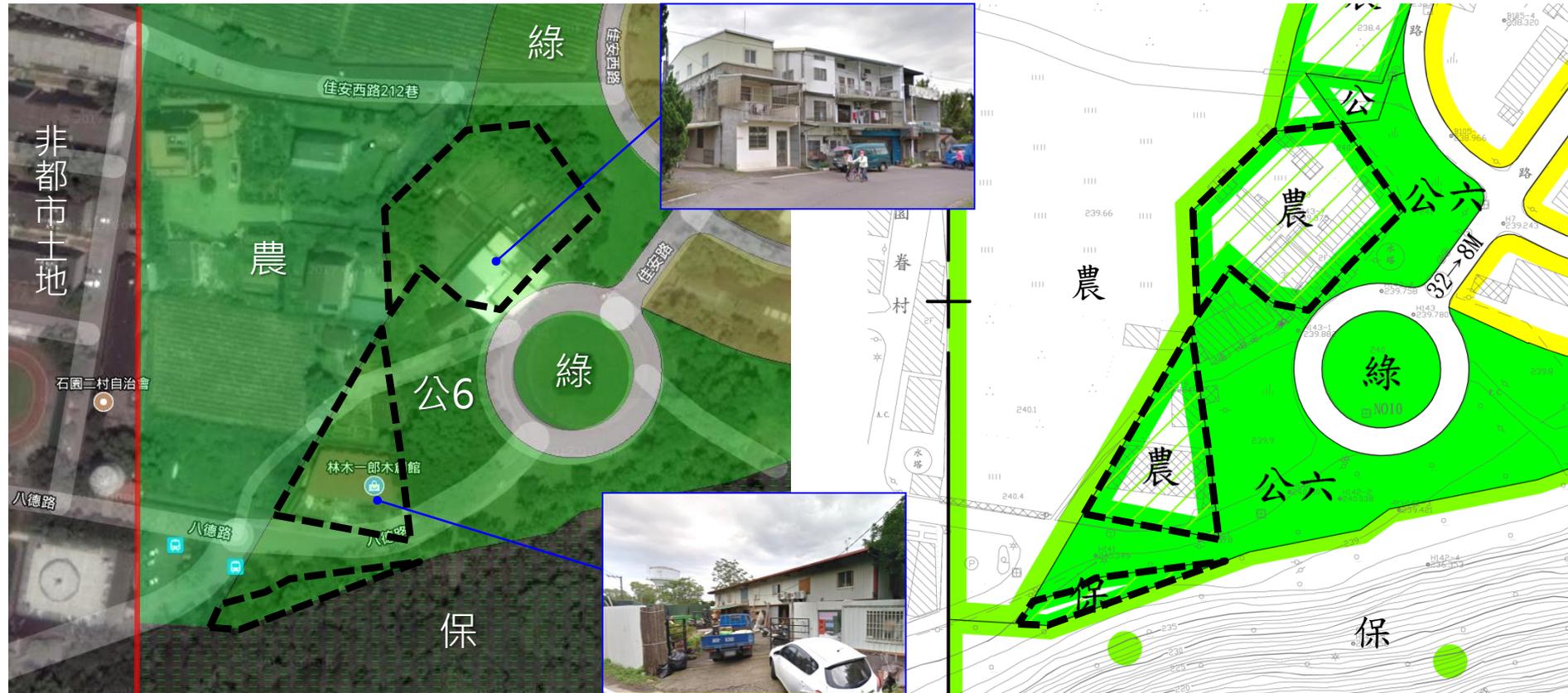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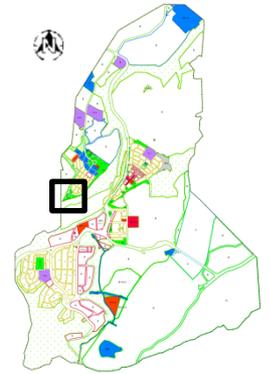
• 變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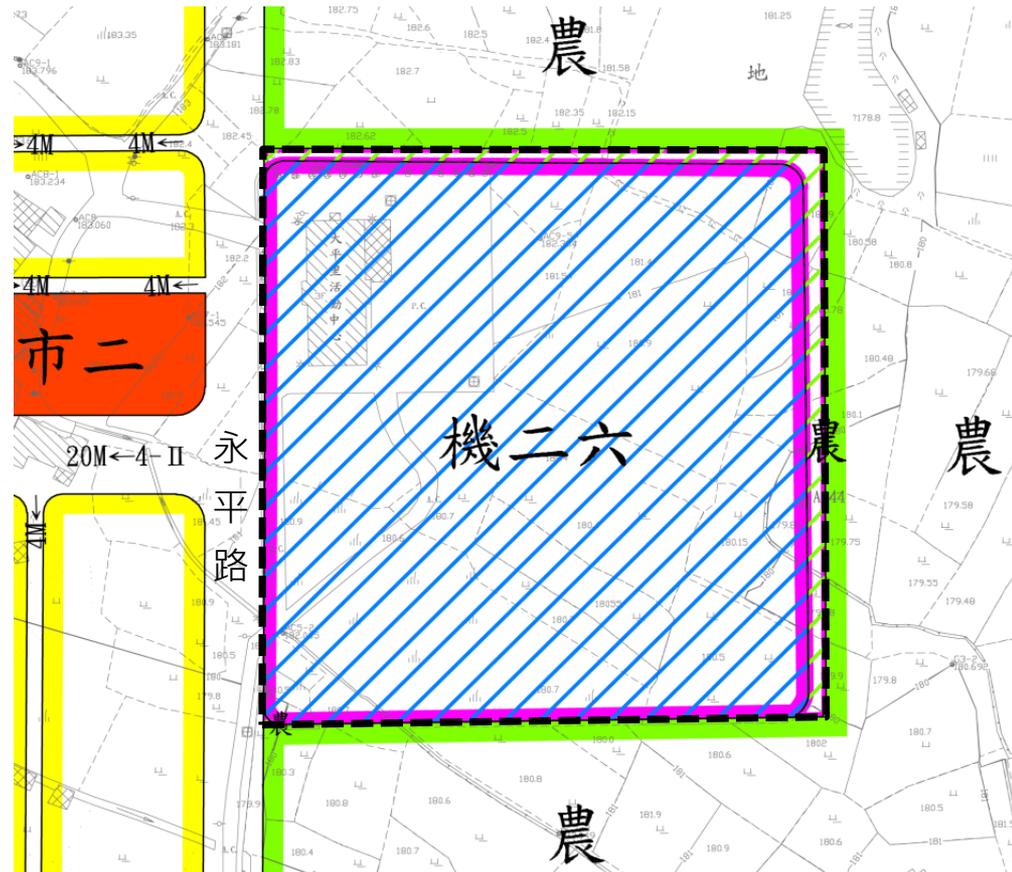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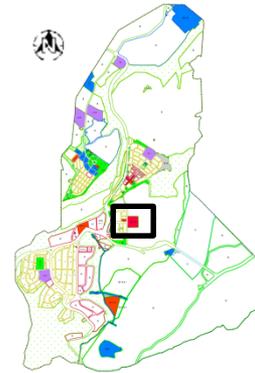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1	計畫區西側毗鄰農業區之綠地用地	綠地用地 (3.33)	農業區 (3.30) 公園用地 (公六) (0.03)	<p>1. 本案綠地位於計畫區西側外圍農業區與計畫道路之間，經檢討該地區已開闢有大面積之公園綠地(石管局-石門大草坪)可供民眾遊憩使用，且農業區亦兼具隔離緩衝綠帶之功能性，已無留設必要，本次檢討除屬公有地及已納入「變更石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外，其餘變更為毗鄰之農業區。</p> <p>2. 本案綠地屬公有地部分(佳安段1058地號)，已併同公六用地開闢使用，本次檢討予以變更為公園用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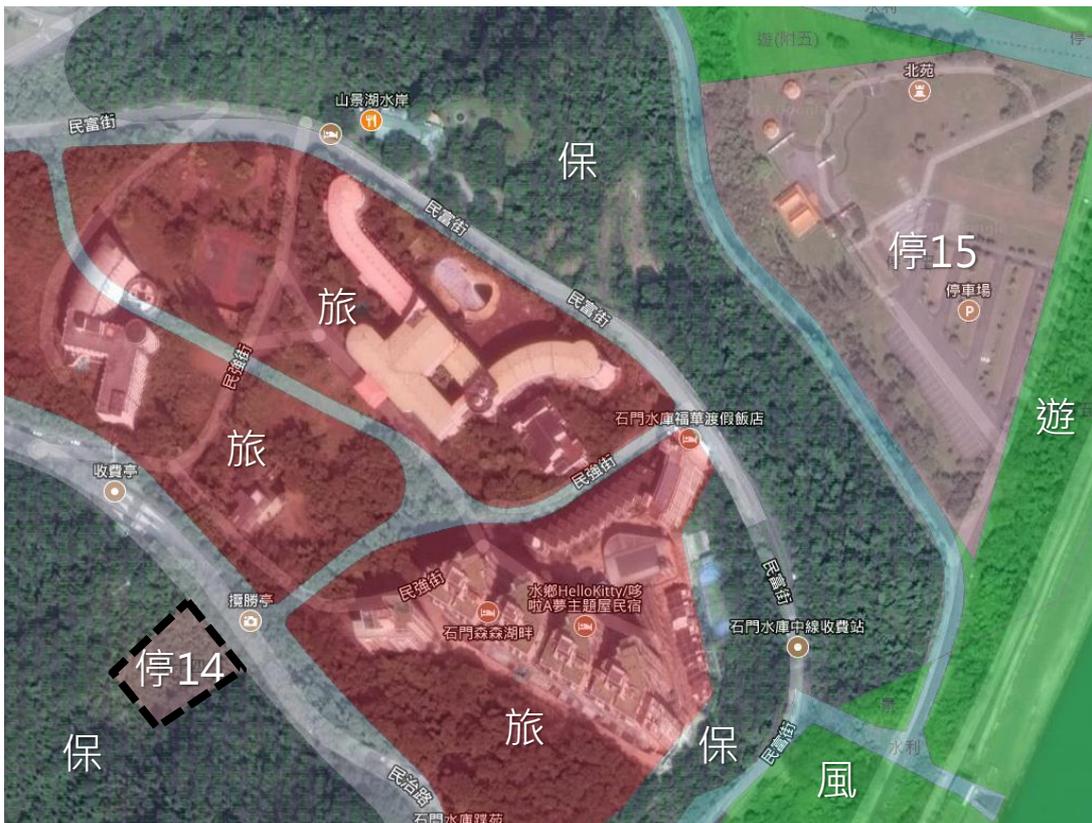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2	計畫區西側之公六用地	公園用地(公六)(0.36)	農業區(0.33) 保護區(0.03)	經本府工務局評估未 取得土地已無使用需求 ，且該地區已開闢有大面積之公園綠地(石管局-石門大草坪)可供民眾遊憩使用，本次檢討 變更為毗鄰之農業區及保護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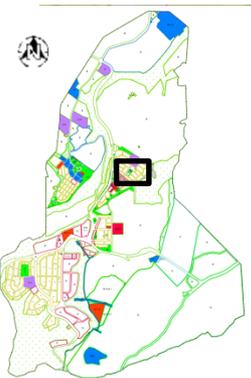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3	計畫區中央之廣停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0.12)	農業區(0.12)	經本府交通局評估未取得土地已無使用需求，本案考量其權屬與毗鄰農業區土地相同，本次檢討變更為農業區。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1.94)	機關用地(機二十六)(1.94)	配合現況已供環保局廚餘回收處理及大平里活動中心使用，並因應地方未來機關設置彈性使用需求，本案檢討變更為機關用地。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4	計畫區南側之停十四用地	停車場用地(停十四)(0.22)	保護區(0.22)	考量停十四用地周邊毗鄰保護區，且位屬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經評估無開闢使用需求，本案檢討變更為毗鄰之保護區。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5	計畫區中央之機二十四及公七用地	機關用地(機二十四)(0.08)	公園用地(公七)(附)(0.08)	1. 本府消防局已向經濟部北區水資源局洽商撥用部分機四用地，供設置消防分隊使用，經評估機二十四用地已無使用需求，本次檢討變更為公園用地。 2. 公七用地已劃設逾50年遲未開闢，無助實質環境之提升，本案檢討變更部分為住宅區，並透過整體開發方式，併同取得興闢公園用地，以提升都市居住環境品質，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公園用地(公七)(0.31)	住宅區(附)(0.24) 公園用地(公七)(附)(0.07)	
		—	附帶條件： 應以政府公辦方式辦理市地重劃整體開發。	





簡報完畢